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6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對擬議第40BJ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張文光議員向與會者簡介他對第40BJ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721/03-04(01)號文件]。該修正案使立法會可在2008年1月1日後的任何時間藉決議，延展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呈遞章程草稿的時間。張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動議修訂，以釋除部分大型辦學團體的疑慮。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倘若張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通過，委員動議議案會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張議員的建議，並且表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會鼓勵部分辦學團體在修訂條例生效後首3年內持觀望態度。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601/03-04(01)至(02)及CB(2)2613/03-04(01)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規例第63條 —— 正式收據

- (a) 因應學校現今採用多種繳費方法，研究有關就向學生收取的所有款項發出正式書面收據的規定是否仍然可行；

規例第97條 —— 被開除學籍或停學的學生未經准許不得進入校舍

- (b) 考慮廢除規例第97(2)條。該條文限制根據規例第96(1)條被停學的學生，未經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准許，不得進入或逗留在校舍內；及

擬議第40AE條 ——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 (c) 改善對第40AE(1)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指明法團校董會須按照有關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一般的教育政策和方針運作。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
5.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30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00	主席	簡介立法時間表。	
0201 - 505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對第40BJ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見會議紀要第2段
5051 - 01103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規例第101(7)條所訂的罪行。	見會議紀要第3(a)段
011036 - 012035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規例第101(8)條所訂的罪行。	見會議紀要第3(b)段
012036 - 01241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規例第101(9)條所訂的罪行。	
012415 - 0126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規例第101(10)條所訂的罪行。	

012601 - 0148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秘書 司徒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討論未來路向、立法時間表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加開會議的日期。	
014801 - 02285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司徒華議員	第IIIB部 —— 討論對第40AA、40AB、40ABA、40AC、40AD、40AEA及40AE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新版本。	見會議紀要 第3(c)段
022859 - 02293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30日